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229)

- (1) 股價及交投量不尋常變動；
- (2) 本公司控股股東持股量變動；及
- (3) 恢復買賣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短暫停牌之公佈。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股份成交價及交投量有所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及交投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鄭敦木先生(「鄭先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出現變動，詳情如下。

背景

於以下提述之連串事件(「事件」)發生前，鄭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即正順有限公司(「正順」)、明程有限公司及威望有限公司，於合共558,4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25%權益中擁有權益，而該等受控制法團全部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彼全資擁有，於事件發生前分別持有483,990,000股、37,230,000股及37,230,000股股份。

事件

股份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正順與獨立貸方（「授方」）訂立股票抵押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以獲得金額最多為6,45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協議條款規定正順須抵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07%）（「抵押證券」）予授方。

根據融資協議，抵押證券須轉讓予融資協議中指定之帳戶（「指定帳戶」），以供授方持有抵押證券，而授方不得賣空抵押證券。於融資協議結束時，抵押證券已根據其條款轉讓予指定帳戶以作為抵押品。

由於鄭先生之無心之失，忽略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其對本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承諾，不得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之禁售期期間買賣股份的責任，故未有通知本公司有關融資協議。

不尋常股份交投量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股份錄得交投量大幅變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前後，鄭先生聯絡授方之代理，查詢授方有否於市場出售抵押證券，而授方之代理否認出售抵押證券。然而，由於彼自披露易中的中央結算系統控股資料記錄中得悉抵押證券已悉數自指定帳戶轉至第三方帳戶，鄭先生懷疑授方已出售抵押證券。倘授方已全數出售抵押證券，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約56.25%減少至約46.18%。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鄭先生為保障其控股地位，彼進行兩次購入，即一次為於市場上以每股1.0港元購入10,000,000股股份，另一次則於市場外以每股1.0港元購入共29,524,000股股份，而每次購入均以其個人名義進行。

於購入後，即使授方出售所有抵押證券，鄭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亦將由約46.18%上升至約50.16%。上述鄭先生於本公司持股量的變動可能觸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謹此重申，由於彼並無就此尋求專業意見，故彼因無心之失忘記其於標準守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鄭先生告知本公司關於上述抵押及彼購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及五日，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獲告知事件。本公司已獲鄭先生告知，彼擬就（除其他事項）融資協議的有效性及／或可執行性提出爭議，並正就向授方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已獲鄭先生告知，彼並無留意，當彼購買上述股份時，彼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除該等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外的股份全面要約的責任（「要約」），而由於彼並無足夠財務資源作出要約，故彼不能作出要約。證監會現正考慮採取適當行動，當中可能包括就此事宜的紀律行動。

鄭先生之確認

鄭先生已確認，彼概無使用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股價敏感資料，包括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的全年業績，以抵押及購入上述股份。

對本公司之影響

事件乃為鄭先生的個人事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業務營運並無影響。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事宜的進一步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浩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敦木先生、鄭敦遷先生及陳若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焜堂先生、葉德山先生及胡鄭輝先生。